中央警察大學警犬運用及管理作業規範

- 一、為健全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警犬管理訓練、教學及研究,落實動物保護精神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:
- (一)警犬:指為本校或警察機關所有,且經訓練及測驗合格之犬隻。
- (二)訓練犬:指本校或警察機關所有,且經培訓,尚未完成訓練或 測驗合格成為警犬之犬隻。
- (三)領犬員:指負責帶領訓練警犬及日常生活照料之人。
- (四)服役:指執行警察協勤、訓練、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- (五)除役:指警犬因年齡屆滿或精神、身體狀況不佳經審查會評估確認後,解除其協勤、訓練、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- (六)淘汰:指警犬因精神、身體狀況不佳,經審查會評估確認後, 免除其協勤工作或除名。

三、 警犬豢養規定如下:

- (一)警犬(以下皆含訓練犬)應列為本校財產,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,並植入晶片、建檔造冊、列入財物管理及善盡照顧之責。另視實際需要,為警犬懸掛頸牌或建立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個體標識。
- (二) 警犬應指派專人保育,辦理豢養、清潔、保健及醫療等事宜。
- (三) 警犬每半年應由獸醫師辦理健康檢查一次以上。
- (四)警犬經獸醫師診斷,認定具有重大傳染疾病、疑患動物傳染病 死亡或其他緊急情況時,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, 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主動向所轄動物防疫機關報告,依其 指示對染病或死亡之犬隻進行燒燬、掩埋、消毒及其他必要之 處置。
- (五) 犬隻飼養以飼料為主,以碎牛、羊、豬肉(骨)等為副食補充營養。
- (六) 犬隻每日均應排定日曬時間,以提高鈣質吸收效果,強化骨骼健康。

四、 警犬教學、訓練方式如下:

- (一)基本訓練:包括親和訓練、社會化訓練、體能訓練、服從訓練、 集體訓練及克服障礙訓練。
- (二)專長訓練:依犬隻之特性與能力,實施協助偵搜、搜索、巡邏、 臨檢及逮捕等專長訓練。
- (三)進階訓練:完成專長訓練之警犬,透過實物或模擬勤務方式, 實施進階訓練;另配合學術研究進行各種嗅聞偵蒐實驗。
- (四)警犬應以訓練基地為主要訓練場所,透過個別訓練或集體訓練,強化前三款訓練方式;必要時,得實施移地訓練,以強化社會 適應能力。

五、 警犬教學、訓練及研究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警犬教學、訓練及研究之時間(以下簡稱工時),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,每次不得連續訓練超過四小時;工時自警犬開始訓練時起算。
- (二)警犬教學、訓練及研究時應注意人、犬安全,犬隻受傷時,應即中止任務,並視情形予以適當休息或送醫診治;發生咬傷人員意外時,應即以肉眼判斷外表有無傷口,並拍照存證陪同送醫診治。
- (三)警犬之學術研究,若涉及動物保護法所指科學應用,執行前經 「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審核通過為之。
- 六、有關警犬之豢養、教學、訓練、研究及人員培訓等各項經費,由本校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。

七、 警犬除役及認養規定如下:

- (一)警犬服務年限為四年,得視其健康情形及執勤屬性予以延長, 最長不得超過七年。
- (二)警犬已屆服務年限或經評估無法適任者,應為送養或飼養至終老。
- (三)前款送養應事先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,建立送養警犬與領養飼主之清冊,並與飼主約定下列事項及依法辦理公證:
 - 1. 原單位得定期派員訪視犬隻飼養情形, 飼主應予配合。

- 2. 犬隻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, 飼主應立即通報本校。
- 3. 飼主飼養犬隻,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- 4. 飼主有違反前三目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請求交還犬隻; 飼主 未交還者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八、 警犬訓練及照護勤務之獎懲,依「中央警察大學獎勵制度實施計畫」(含獎懲標準)及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未善盡照護及管理之責,因故意或過失致犬隻傷病或死亡者,追 究行政責任,並依刑法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究辦。